
中共利辛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2022 年 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2022 部门预算批复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县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决定，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利辛、法治利辛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指导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利辛县法学会。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定全县政法工作的有关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

规范性文件起草、修改工作。

(七) 掌握分析涉利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各部门做好涉及全县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八) 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九)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十) 完成市委政法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2 年度利辛县委政法委为一级预算单位，下设办公室、执法监督室、综治督导室、维稳指导室、反邪教协调室，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下设利辛县综治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综治中心纳入县委政法委预算管理。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利辛县委政法委本级	行政单位
2	利辛县综治中心	事业单位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夯实全面从严治政党主体责任落地生根

1. 带头扛好责任。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政党主体责任，把主体责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上。及时研究部署和推动党建重点工作。副书记和委员要以身作则、勇于担当，发挥“头雁效应”。

2. 层层传递责任。健全完善政法机关党委（党组）书记对本部门（本系统）党的建设负总责、选人管人负双责、反腐倡廉负主责、检查落实负全责的责任机制，层层推动，直至基层党支部，逐级签订《全面从严治政党责任书》。建立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各室负责同志的三级责任体系，逐级压紧压实责任。把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法治建设内容主体责任范围。

3. 严格落实责任。完善实政法工作月评价制度，同绩效考核结合起来，真正“考”出效果，“评”出压力。落实政法委员述职制度，推动工作责任落实。

（二）、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增强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组织能力

1. 着力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一是完善工作制度。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出台《中共利辛县委政法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和县委政法委员会委员述职制度、县委政法委员会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

组（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完善请示报告、会议等工作制度。

二是加强自身建设。把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自觉增强“四个意识”，衷心拥护“两个确立”，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做到绝对忠诚，履职担当。第一时间学习贯彻中央和市委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及政法重点工作。

三是健全工作督办机制。加大督导督办力度，持续对全年政法工作目标任务进行督导，跟踪督办。加大对县政法各部门的领导和管理力度，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利辛政法机关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

四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利用班子成员会议、机关工作例会、主题党日等载体，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实现学习常态化。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着力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一是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树立学习教育“进行时”理念，常态化开展“四项教育”，多角度、全方位锤炼政法干警党性修养，筑牢政治忠诚，为政法工作开展提供不竭动力。巩固教育整顿成果，完善定期调度、督查督办、工作报告、重大问题协调等工作机制。落实政治督查、纪律作风巡查等制度，锻造一支政法铁军。二是加强教育

培训。举办 2 期政法干部培训班，重点培训政法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庭所队室负责人，乡镇政法委员；利用综治视会议系统，分期对乡镇、村（社区）综治干部进行业务培训。**三是强化政法信息宣传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信息宣传工作的通知》，将此项工作并纳入政法委员会会议题，加强调度，对连续落后的乡镇、政法单位进行约谈。政法信息宣传实行积分制，纳入年终综合考评，提升宣传质效。政法委各部室每半月上报宣传信息 1 篇。**四是配合做好政法系统干部交流轮岗工作。**着眼班子建设和干部成长需要、司法公正和改革需要、执法规范化需要，推动政法机关重要副职异地交流及关键岗位定期轮岗，为干部干事创业注入活力，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公正的执法司法环境。

3. 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一是守住政治安全底线。严密防范敌对势力和别有用心人员插手利用群体性事件和社会热点敏感问题，蛊惑煽动，制造事端。依法加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利活动管理，深化反奸防谍工作，坚决维护以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为核心的国家政治安全。围绕专案侦察、教育转化、警示宣传、源头治理，加强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指导政法机关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坚决抵御境外宗教渗透。二是阻断风险上行引线。健全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大不稳定问题清单管理、信访源头预防等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水平。加快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全面排查影响社会稳定矛盾问题，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及时发现、有效

处置苗头性风险问题，严防矛盾扩大、风险上行，切实做好重大敏感节点维稳工作。三是**筑牢网络安全防线**。完善意识形态责任制，健全重大敏感案事件依法处理、舆论引导与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机制，强化对意识形态重点人的网下管理和网上管控，坚决依法取缔网上组党结社活动。集中开展网络传销、电信诈骗、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网络黑客攻击等犯罪打击整治行动。四是**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加强源头预防，全力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按照“扩面、提质、增效”和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思路，切实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刚性前置，确保重大决策、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密切关注重点人员和群体，预防化解重大风险，落实包保责任，做好敏感节点和重大活动期间的涉稳群体稳控工作。建立以乡镇党政干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为主体的基层维稳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推动在排查化解基层矛盾隐患、防范处置突发事件、服务基层群众等方面发挥作用。

4. 着力推进执法监督工作和涉法涉诉信访重点问题清仓见底。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and 案件评查，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认真开展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大起底、大化解、大督办”工作，形成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对涉法涉诉信访重点问题，开展化解攻坚工作，按照属事属地原则，落实包保责任，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全力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积案，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5. 着力推进反邪教工作上台阶。一是加强反邪教关爱之家

建设。整合资源，打造一所集中反邪教关爱之家、警示教育中心为一体的标准化活动场所。**二是扎实做好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常态化工作。**加强反邪教宣传阵地建设。完善反邪教宣传“一墙一窗”阵地建设，推进宣传橱窗建设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积极做好新媒体宣传工作。全力推广全县干群关注“江淮正道”微信公众号、中国反邪教“两微一网”、省反邪教“两微一抖”和“安徽长安网反邪教专栏”等市级以上新媒体，并积极投稿。**三是全力重要敏感节点管控工作。**在重要时段，对重点人实行日见面、日管控，确保人员不失管、不失控，及时掌握人员动向。协调公安部门时刻保持严厉打击“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活动的高压态势。**四是继续做好教育转化巩固帮扶工作。**每季度对乡镇工作进行一次督导。对符合解脱标准的，坚持成熟一个、解脱一个，严把解脱质量，最大限度降低解脱后的反复率。

（三）、坚持政法机关人民属性，进一步切实履行好打击犯罪服务人民的神圣职责

1. 持续加大严打整治工作力度。对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坚持“零容忍”，以打击成果取信于民。政法机关要开展打击“两抢一盗”、电信网络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集中行动，重点打击入室盗窃、盗窃电动车、盗窃车内财物、扒窃、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等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重点惩治套路贷、非

法集资、网络传销等经济犯罪，把案件办理与风险化解、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结合起来，努力降低群众损失。

2. 强化社会面控制。重要时间节点，增加巡逻防控密度和频率，确保群众白天见警察、晚上见警灯。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强化重点部位巡逻防控，对医院、学校、车站、商超等重点部位及八类重点人群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

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认真落实《利辛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加强对行业领域整治、线索核查、案件办理等工作调度。落实扫黑办人员、经费保障，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开展。压紧压实扫黑除恶斗争重大政治责任，集中力量推进涉黑恶案件办理。聚焦信息网络、交通运输、工程建设、自然资源等4个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违法犯罪，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依法严惩“村霸”和“宗族势力”，净化农村社会治安环境。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优化执法司法便民利民具体举措

1. 整合基层资源。推动全县基层司法所、信访办与综治中心在乡镇综治中心合署办公，大力提升综治中心服务功能，做好日常群众来访接待、调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服务等工作，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筑牢第一道防线。

2. 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要完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

3. 营造优质发展环境。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八五”普法内容，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围绕工业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利企惠民政策，聚焦影响市场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打造优质营商法治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4. 打造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着力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进行法律体检，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五)、坚持以抓基层强基础为立足点，进一步落实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利辛工作措施

1. 全面落实平安建设（综治工作）领导责任制。一是压实领导责任。进一步完善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一岗双责”的领导体制，重点强化各乡镇、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综治工作实绩档案，落实述职报告制度。二是加强责任督导和追究。加强对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的检查考核督办，实行季度督查

督办，年度考评问效，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重点发挥好通报、约谈、挂牌督办、重点管理、一票否决等制度的“利剑”作用，形成刚性约束，确保各项工作和措施落到实处。

2. 继续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一是加强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综治中心管理运行机制，加强各级综治中心人员配备及集中入驻。加快数据资源整合与录入进度，进一步提升综治信息化水平。二是完善三级综治中心功能。县综治中心按照“指挥调度平台”的定位，加强对相关部门人员力量整合，集聚平安建设相关职能。乡镇综治中心按照“实战平台”的定位，建立实体化工作平台，发挥实战功能。村级综治中心按照“基础平台”的定位，进一步向网格、家庭延伸，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3. 探索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一是持续开展社会治安大排查大化解大整治专项行动。抓实抓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抓早、抓小、抓苗头、抓处置，把各类矛盾纠纷发现在初始、控制在当地、解决在基层。二是积极开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试点。按照亳州市关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把工作分解为可量化、可评价的阶段性目标，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明确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和具体措施，认真组织实施。三是着力夯实网格化管理基础。建立平安建设与“邻长制”对接机制，赋予“邻长”法治宣传、治安防范、纠纷调解、重点人员管理、流动人口管理、无毒害村

（社区）创建、消防及安全生产、重点场所和特殊行业管理、协助政法机关办案新职责，组织“邻长”积极主动参与平安建设。四是**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强化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邪教人员、艾滋病人、吸毒人员等易肇事肇祸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加强数据信息共享，严格落实日常管控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案（事）件。

4.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一是**严格落实矛盾纠纷定期排查、限期调处、领导包案等工作制度**。定期深入细致排查矛盾纠纷，到底数清、情况明。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包保化解责任，及时就地化解，着力预防和减少民转刑案件发生。健全完善警民联调、诉调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效应，突出抓好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二是**全面推进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规范建设县、乡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形成集信访接待、矛盾调处、信息处理、法律援助、维稳处置五大功能为一体的工作平台，提升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5. 加强立体化数字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一是**加强技防设施建设**。充分发挥“雪亮工程”的实战作用。重点是完成平安乡村视频监控全覆盖项目建设任务，发挥其在基层治安防范工作中的重要主作用。二是**扎实推进基层群防群治**。稳定壮大平安志愿者队伍，促进社区警务和“一村一警”、“一村一辅警”制度有效落实。广泛开展“红袖标”等群防群治活动，

最大限度调动各方参与平安建设的积极性。

6. 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一是加强平安建设宣传工作。加强平安建设宣传队伍建设，完善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借助集中宣传月活动，以宣传平安建设工作措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见义勇为典型事迹等为重点，在全社会营造“平安建设人人有责、平安建设人人尽责”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二是深化治安重点地区和治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聚焦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因素，全面落实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定期排查报告机制，压紧压实分管领导、属事部门、属地的整治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限期整改到位。三是开展平安创建活动。扎实开展平安县、平安乡镇、平安村、平安家庭、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平安机关（单位）、平安道路、平安市场等创建活动，落实牵头单位的责任。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78.35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8.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78.35 万元，上年结余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 272.78 万元，占 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58.24 万元，占 15%；医疗卫生支出 25.89 万元，占 7%；住房保障支出 21.44 万元，占 6%。

二、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8.3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拨款增加 16.35 万元，增加 5%，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经费开支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78 万元，占 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4 万元，占 15%；医疗卫生支出 25.89 万元，占 7%；住房保障支出 21.44 万元，占 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 143.5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51.57 万元，减少 105%，减少原因主要是 2021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全部纳入行政运行（项），致使 2021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5.1 万元，数目增大。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 113.0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 113.08 万元，增加 100%，增加原因主要是 2021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全部纳入行政运行(项)。所以2021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为0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16.1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6.18万元,增加100%,增加原因主要是2021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全部纳入行政运行(项)。所以2021年事业运行(项)为0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22.4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74万元,增长8%,增长原因主要是离休人员工资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22.86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71万元,增长1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11.4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0.43万元,增长10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7. 抚恤(类)死亡抚恤支出(款)2022年预算1.51万元,比2021年预算资金1.51万元,增加100%,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死亡遗属补助。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18.8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2.88万元，增加214%，增加原因主要是行政单位人员工资增加，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7.0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5.01万元，增长251%。增长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17.1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75万元，增长1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的增长。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2年预算4.2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7万元，增长1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导致提租补贴的增长。

三、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5.27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218.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6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5 万元，主要包括：综合定额支出、工会经费支出和其他交通费用支出等。

四、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利辛县政法委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利辛县政法委 2022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管理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78.35 万元，收入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七、关于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预算 378.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8.35 万元，占 100%，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6.35 万元，增加 5%，增加原因主要是 2022 年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

八、关于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支出预算 378.3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6.35 万元，增加 5%，增加原因主要是 2022 年人员增加，人员工资

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65.27 万元，占 7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113.08 万元，占 30%，主要用于县级综治视联网平台建设和县委政法委综治指挥中心网络使用费、综治中心环境视频与语音介入项目费用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1.5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委办公区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各预算部门均要公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2022 年，利辛县政法委 1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13.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利辛县政法委县乡综治视联网平台项目”。

（1）项目概述：按照中央及省、市要求，县乡要建设综治视联网平台，实现同省、市平台互联互通，列入平安建设（综治）考评的主要内容。

（2）立项依据：《利辛县政法委综治视联网项目合同书》、《乡镇综治视联网项目合同书》。

（3）实施主体：中共利辛县委政法委员会

（4）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5）项目内容：1、县综治视联网平台及专线费用。根据《利辛县政法委综治视联网项目合同书》，该项目每年需解决经费 2.52 万元，其中平台服务费每年 0.72 万元，专线使用费每年 1.8 万元，合计 2.52 万元。2、乡镇综治视联网平台服务费用。根据《利辛县政法委乡镇综治视联网项目合同书》每年需经费 6.48 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度预算安排 9 万元

（7）绩效目标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万元

项目名称		利辛县政法委县乡综治视联网平台项目费用							
实施单位		中共利辛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9		年度资金总额:		9	
		其中:财政拨款		9		其中:财政拨款		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经费年底一次性支付 目标 2: 按照合同规定, 实现同省、市平台互联互通。					目标: 实现同省、市平台互联互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县综治视联网平台	1 条		数量指标	指标 1 县综治视联网平台:	1	
			指标 2: 乡镇综治视联网平台	23 条			指标 2: 乡镇综治视联网平台……	23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				……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				……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县综治视联网平台及专线费用	2.52 元		成本指标	指标 1: 县综治视联网平台及专线费用:	2.52 元	
			指标 2: 乡镇综治视联网平台服务费用	6.48 元			指标 2: 乡镇综治视联网平台服务费用	6.48 元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实现同上级网络互联互通	较高	
			…实现同上级网络互联互通	较高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满意度…	很高			…人民群众满意度…	很高		
……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利辛县政法委 2022 部门预算公开批复表